

附件一：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5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 教师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高校青年教师培养力度，健全高校教师人才梯队，根据《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现就做好2025年度我省普通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5年度培养对象推荐遴选

（一）推荐名额

2025年，全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名额700名，按照各高校40周岁以下专任教师数量等因素进行分配，省教育厅拟立项培养550名。各高校应严格按照我厅下达的名额遴选推荐培养对象，超计划推荐不予受理。独立学院不单独安排遴选名额，由举办高校统筹考虑。

为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名额为5人及以上的院校，原则上应推荐1名思政理论课专任教师或创新创业教师人选。

（二）遴选范围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要从各高校教学科研一线在岗的专任教师中择优遴选。各高校要优先在基础学科专业、紧密对接我省“4×4”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及其他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领域遴选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人选的年龄应不超过40周岁（1985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以身份证年龄为准）。

（三）遴选程序

1.各高校依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遴选工作，经选拔确定的推荐对象及其推荐材料应在学校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申报推荐。

2.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及时将通过人选基本情况在湖南省教育厅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名单。

二、2021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期满验收

各高校要按照《管理办法》和《关于公布2021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立项和验收检查结果的通知》（湘教通〔2022〕46号）要求，认真开展2021年度确定的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期满验收。验收内容为培养对象培养期内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情况、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履行合

同所规定的责任情况、参加培养培训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培养目标实现情况等。各高校要对培养对象逐一做出合格、暂缓验收或不合格的结论，并将验收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验收结论为不合格者，应及时终止培养对象资格。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学校验收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并及时通报结果。

三、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日常管理

（一）年度考核。2021年至2023年立项的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高校应每年组织考核检查，可以由培养对象所在单位结合个人年度述职测评等工作一并进行，省教育厅不单独组织年度考核。高校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本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书面（加盖学校公章）报省教育厅。

（二）变更异动。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在培养期内调整工作岗位或调离学校的，应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报省教育厅备案。凡在本省高校之间调动的，其培养对象资格需经调出和调入学校同意，由调入学校在年度推荐申报时，一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并纳入调入学校当年推荐申报名额。调入学校不同意或未及时报省教育厅备案的，终止培养对象资格。请各高校填报2022—2024年立项的培养对象异动情况登记表。

（三）经费管理。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经费纳入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专项资金。省教育厅将对培养期内的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抽查，确保经费足额落实到位。

四、其他要求

（一）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和本通知相关要求，认真做好本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实施工作，做到政策、条件、结果三公开，增强透明度和公信力，确保遴选推荐工作公平公正。请各高校明确1名工作联系人，于5月12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附件4）发送至邮箱：

huhuang@hnedu.cn。

（二）各高校要加强培养对象推荐、培养、考核、验收等全过程管理，大力支持培养对象参加业务培训、学术研讨、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企业实践、社会服务等工作。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凡发现培养对象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或拒不参加年度考核、期满验收等情况的，责令限期整改直至取消资格。

（三）省教育厅将对高校验收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对全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加强日常监督和考评，对培养和管理优秀的单位，省教育厅将适当增加其下一年度推荐名额。因组织工作不力，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单位，省教育厅将视情核减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名额。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教科院高等教育研究所胡黄、盛正发，0731—84402933、84402936；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欧阳一轮、黄树清，0731—84714916、84736649。

湖南省教育厅

2025年4月1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